

广东省医学会

粤医会[2016] 307 号

关于举办 2016 年广东省医学会呼吸重症和治疗新技术学习班 暨第三届粤东呼吸论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呼吸监护和诊疗实践，活跃学术气氛，推动学科发展，我会定于 2016 年 12 月 9-11 日在汕头市举办 2016 年广东省医学会呼吸重症和治疗新技术学习班暨第三届粤东呼吸论坛。本次学习班由广东省医学会主办，广东省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承办，汕头市中心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协办，学习班将邀钟南山、王辰、谢灿茂、陈荣昌、蔡绍曦等多位呼吸界知名教授授课，欢迎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班时间：开会时间 2016 年 12 月 9-11 日，班期 3 天。报到时间：12 月 9 日 14:30，撤离时间：12 月 11 日 14:00。

二、学习班地点：汕头市花园宾馆一楼会议中心。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68 号。宾馆总机：0754-88860666。

三、收费标准：注册培训费（含资料费、授课费、会场使用费等）总计 600 元/人，汕头市、揭阳市、潮州市地区以及学生代表（均需出示工作证或身份证原件现场注册）注册优惠 300 元/人，学生注册不授予学分。住宿费：248 元/天/间（单双同价，含早餐），学习班统一安排食宿，费用回单位报销。

四、参会对象：呼吸学分会全体委员及学组成员、专题报告者、主持者、呼吸内科、重症医学科、感染内科、急诊科、内科医护、全科、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等，欢迎从事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医务人员参加。

五、学分授予：正式注册代表均可获得省级Ⅰ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请携带医疗教育一卡通登记学分,会议现场授分，会后不予补录。

六、报名方式：请于2016年12月5日前以邮件形式将个人参会信息（姓名、单位、职称、科室、手机、是否住宿等）发送至 gdsyxhxbxfh18@163.com。

七、联系方式：

1、汕头市中心医院呼吸内科 庄嘉 13502967310，谢静瑶 13729214321；

2、广东省医学会学术管理与组织管理部 李晓彪 020-81845763；

3、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呼吸科 孟莹 13631366052。

有关会议具体信息欢迎浏览大会唯一指定网站 www.gdma.cc 查询，也可关注微信公众平台：广东省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或广东省医学会学术交流



附件：汕头花园宾馆交通示意图



主题词：继续教育	呼吸重症	治疗新技术	学习班	通知
签发：李国营	核稿：陈华红	拟稿：李晓彪		
发送：各有关单位		共印：500份		

汕头花园宾馆交通示意图

